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復興藝術實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處理本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。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
1.本校將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 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本校將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等資料。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申請更正。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與資料相關之權益。
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 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(5)請求刪除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之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於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4 條之規定，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若您因為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1.本校因執行活動報名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當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事先徵求您的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也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本表單各項資料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資料保留至期限一年後，將逕行銷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使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1.當您勾選「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同意提供：
一、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勾選「我同意」授權本校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二、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提供予本校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